**桃園郵局111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  |  |
| --- | --- |
| 開會時間/地點 | 111年10月6日（星期四）14時/桃園郵局8樓會議室 |
| 主席 | (略) |
| 出席委員 | (略) |
| 列席單位(或人員) | 曾鴻鈞 |
| 議題案件數 | 專題報告 | 0案 | 討論提案 | 2案 | 臨時動議 |  0案 |
|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 討論提案：1. 如何防止同仁「非因公務/業務需要，利用郵儲系統查詢客戶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決議:請業管單位及政風室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宣導)
2.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請各單位配合反賄選宣導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決議:請各級主管依決議事項配合宣導)

重要指(裁)示事項：一、媒體屢有報導公務員因涉入廉政倫理事件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事，請轉知同仁國營事業人員仍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制約，故全體同仁務須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另請政風室續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一保障同仁之機制，可免同仁誤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所規範之紅線。二、今年11月有「九合一」選舉，候選人有造勢及拜票的活動，請全體同仁於執行職務時，務必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避免在上班時間有介入選舉的情事發生，讓其他候選人做文章間接影響郵局的郵譽。三、郵政新進員工對法令認知應自有充分瞭解之必要，請運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其他多元宣導時機，強化新進同仁之廉能與法治觀念。 |
| 後續執行情形 | 本局**111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局）恪遵辦理。 |

承辦人：曾鴻鈞 職稱：副主任 電話：（03）3339684

註：

1.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本表以2頁為限。